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汽集团”或“本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一汽股份”）持有的某整车合资公司的部分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汽股份将成为本公司第二大和具有战略影响力的股东；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申请，本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广汽集团，证券代码：601238）自2026年9月1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披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披露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朱征夫、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9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a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20-83151139转3

3、邮箱：ir@ga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1669 证券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2026-044

#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1号院1号楼8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35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391,507,7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4.518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丁焰章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副董事长王小军、独立董事张兆祥、张国厚、窦皓及董事刘易、王成海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德安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360,776,590 | 99.6728 | 25,478,400 | 0.2713 | 5,252,800 | 0.055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越南金瓯1号350MW海上风电EPC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的议案 | 222,404,677 | 87.8598 | 25,478,400 | 10.0651 | 5,252,800 | 2.0751 |

2、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丽、苏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6-050

#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接受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纪委监委官网2026年9月18日的公示消息，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杨善斌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相关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重大信息均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40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供应链”），近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手续，宁波供应链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资至1,000万元，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索菲亚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KGQ1FQ06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6-06-29

法定代表人：聂凌慧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288号2幢401室-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灯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钟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茶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6

#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担保诉讼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要求饶陆华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向其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律师费暂合计人民币41,788.89万元，并要求饶陆华、鄢玉珍、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原告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在民事起诉状中声称：公司出具《担保承诺书》，承诺为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2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自查，公司档案中既无案涉《担保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亦无该文件对应的公章用印审批记录；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无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相关记录，在本次诉讼发生之前公司不知悉该担保，亦未对外披露过该担保事项。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向法院主张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涉及担保的诉讼，原告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结合公司查询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7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已冻结资金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65%，公司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业务款项和进行日常结算、货款结算，且上述银行账户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比例很小，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之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智慧能源产业园第1栋房产被轮候查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及第9.8.2条第二款的规定，若公司不能在2026年10月19日前（含10月19日）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涉及担保的诉讼目前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6、公司本次对案涉担保事项的披露，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代表公司对案涉担保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及相关行为予以认可或追认。

一、本次涉及担保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中国南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工程”）因民间借贷纠纷对饶陆华控制的企业深圳市金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粤公司”）、饶陆华、鄢玉珍、公司四方提起了诉讼，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26）粤0303民初21896号。

原告南海工程在《民事起诉状》中声称：2018年4月25日，南海工程与金粤公司、饶陆华、鄢玉珍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南海工程出借借款人民币2亿元给金粤公司，饶陆华、鄢玉珍自愿为金粤公司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出具《担保承诺书》，承诺为金粤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贰亿元整借款及担保人的合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南海工程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金粤公司向其偿还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律师费暂合计人民币41,788.89万元，并要求饶陆华、鄢玉珍、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南海工程已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结合公司查询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7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公司所持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公司智慧能源产业园第1栋房产被轮候查封。

二、本次诉讼涉及担保事项的有关说明

公司获悉上述涉及担保诉讼事项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开展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档案中既无案涉《担保承诺书》原件或复印件，亦无该文件对应的公章用印审批记录；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无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相关记录，在本次诉讼发生之前公司不知悉该担保，亦未对外披露过该担保事项。

公司函告原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向其了解相关情况。根据饶陆华出具的《情况说明》，该担保系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饶陆华擅自以公司名义出具，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为本案聘请了代理律师，律师分析后认为：案涉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未对外公开披露，相应担保无效。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向法院主张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公司对案涉担保相关事项的披露，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不代表公司对案涉担保的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及相关行为予以认可或追认。

三、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1、函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饶陆华，了解相关情况

公司获悉相关事项后，立即函告原实际控制人饶陆华，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上述涉诉事项的相关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饶陆华出具的《情况说明》。

2、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对有关事项进行系统梳理，研判案涉文件的真实性和法律效力，通过司法途径积极应对担保涉及诉讼事项，力争依法免除公司担保责任，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四、本次涉及担保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有关风险提示

1、本次涉及担保的诉讼，原告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7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已冻结资金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的2.65%，公司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业务款项和进行日常结算、货款结算，且上述银行账户冻结资金金额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货币资金比例很小，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六）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之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智慧能源产业园第1栋房产被轮候查封；公司所持宜春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佛山市科陆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被冻结，该股权冻结仅系财产保全措施，不影响三个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及股权的冻结状态。

2、本次涉及担保的诉讼目前尚未开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二）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及第9.8.2条第二款“本规则第9.8.1条第二项所述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若公司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案涉担保事项，公司股票交易将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农银金玉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1065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4月1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9月14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09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33,506,302.07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61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9月22日 |
| 除息日 | 2026年9月22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9月2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9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6年9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96 证券简称：中银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中银大厦40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58,313,43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8.895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董事会秘书刘国强先生列席本次股东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56,591,138 | 99.8732 | 1,435,300 | 0.1057 | 287,000 | 0.0211 |

2、议案名称：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56,070,938 | 99.8349 | 1,750,800 | 0.1289 | 491,700 | 0.0362 |

3、议案名称：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56,177,738 | 99.8428 | 1,667,800 | 0.1228 | 467,900 | 0.0344 |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 股东分段情况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 1,326,315,791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 0 | 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 30,275,347 | 94.6174 | 1,435,300 | 4.4856 | 287,000 | 0.8970 |
|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 25,066,152 | 96.1436 | 865,400 | 3.3193 | 140,000 | 0.5371 |
|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 5,209,195 | 87.9026 | 569,900 | 9.6167 | 147,000 | 2.4807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报告》的议案 | 30,275,347 | 94.6174 | 1,435,300 | 4.4856 | 287,000 | 0.8970 |
| 2 |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版）》的议案 | 29,755,147 | 92.9917 | 1,750,800 | 5.4717 | 491,700 | 1.5366 |
| 3 |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健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版）》的议案 | 29,861,947 | 93.3254 | 1,667,800 | 5.2123 | 467,900 | 1.4623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雷、赵磊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

本期债券于2026年9月16日簿记建档，并于2026年9月18日完成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为1.88%，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9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43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6瀚蓝SCP001，债券代码：012680144）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26瀚蓝SCP001

4、债券代码：012680144

5、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1.72%

7、到期兑付日：2026年9月28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微

联系方式：0757-86335158

2、存续期管理机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嘉祺、叶慧珊

联系方式：020-38160335、020-38160153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56号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寇光武

高级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立民

独立董事：武常岐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9日（星期六）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s@whche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35-3031588

邮箱：stocks@wh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91 证券简称：沈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日波动较大，现将相关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特别提示

2026年9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价格为4.39元/股，该等发行价格系经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目前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截至2026年9月17日，公司收盘价为20.80元/股，当日涨幅为373.80%；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57.77元/股，当日涨幅为177.74%，显著偏离同行业估值水平。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242.96倍、26.06倍；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发布的最新静态市盈率、市净率分别为41.74倍、3.50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所属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目前短期股价波动加剧，换手率较高，存在快速上涨后大幅回调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4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执行完成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执行完成的具体情况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出于股东及其所控制主体与债权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之间的债务履行需求，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被申请人陈文义名下所持有的圣湘生物无限售流通股采取强制性执行措施，法院将准许申请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分批次卖出圣湘生物股票合计5,710,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0.99%），减持期限不晚于2027年12月30日。

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实施前，陈文义先